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一輯】 卷之四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至
五十四年十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七十四冊

清同治十三年九月至
十三年十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四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62（第 74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彰、鐘欽漢

執行編輯：黃素玲、丁奕岑、吳雅慧、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40-1（第 74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 公分，-- (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40-1 (第7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1-8 (第7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2-5 (第7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3-2 (第7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4-9 (第7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5-6 (第7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6-3 (第8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7-0 (第8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8-7 (第8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49-4 (第8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0-0 (第8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51-7 (第85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四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同治】

28 為奏報為顧全大局與日本訂約賠款退兵各情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2 互換條約（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3 互換憑單（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4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專摺奏銷四結期內收支各項銀兩清單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5 為奏日本國來華齋有國書援案懇請覲見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37 為日本國來華齋有國書援案懇請覲見恭摺請旨仰祈聖鑒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38 為奏報籌辦海防武備各事宜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0 應辦練兵等事宜數條（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4 為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5 為奏海防亟宜切籌武備必求實際謹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敘數條請飭詳議以期振作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7 緊要應辦事宜數條（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1 為奏陳海防亟宜切籌暨臚陳緊要應辦事宜數條請飭詳議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5 總署致美使艾忒敏照會今與日本國議明退兵所有從前因此事一切來往公文撤回註銷事

恭親王奕訢（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6 中日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條款憑單（附件）

恭親王奕訢（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7 述東使釋嫌赴臺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8 致金登干電報 Z / 21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同治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61 為覆奏確查上海新聞紙內刊刻密諭事

兩江總督李宗義（同治十三年九月）

62 致總署照會今中國與日本國議明退兵結案事

大美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艾忒敏（同治十三年十月二日）

64 致金登干電報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同治十三年十月二日）

66 為照會對日本侵略臺灣偽裝調處事

大美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艾忒敏（同治十三年十月二日）

67 為奏出省行抵泉廈日期並查勘海口情形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三日）

69 為奏請揀員接署閩省陸路提督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十月三日）

70 為奏出省行抵泉廈日期並查勘海口情形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三日）

71 為奏餉源頓涸局勢難支吁懇天恩敕部籌催並擬籌借洋款暫資接濟事

陝甘總督左宗棠（同治十三年十月四日）

74 為代奏前江蘇巡撫丁日昌奏報所擬之海洋水師章程事（附片）

廣東巡撫張兆棟（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75 丁日昌所擬海洋水師章程之清單（附件）

廣東巡撫張兆棟（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78 為奏報遵議丁日昌所遞海防條陳請飭南北洋大臣等彙議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80 為奏第二十次籌防捐輸官紳士民懇恩獎敘以昭激勵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81 閩省第二十次籌防捐輸官紳士民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95 為奏報接印任事日期叩謝天恩事

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96 為奏批解滬打二口四成洋稅銀兩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97 為津海關道要缺酌保賢員請旨簡調恭摺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98 為遵旨籌議總理衙門所陳各條謹據事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

盛京將軍都興阿（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2 復沈幼丹節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3 為奏報臺灣近日情形並准軍到臺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107 為遵旨奏覆閩浙總督李鶴年疏請閩省內地陸路各營併臺營挑立練營變通舊章以申戎備事
兵部（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111 為續報倭情並將准軍三起到臺及南北開路郡城砲壘各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115 為續報倭情並將准軍三起到臺及南北開路郡城砲壘各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119 為遵旨將海防應辦事宜詳切籌議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浙江巡撫楊昌濬（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21 海防應辦事宜各條切實辦法詳細陳明清單（附件）
浙江巡撫楊昌濬（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25 為遵旨籌議海防緊要事宜恭繕密摺由驛覆奏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29 為遵旨詳議海防要計謹抒管見切實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32 為遵旨詳議海防要計謹抒管見切實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35 遵議總理衙門原擬六條參以管見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38 致盛宣懷函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9 為奏遵旨籌議海防意見事

盛京將軍都興阿（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42 為奏陳處理臺灣事宜管見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44 為敬陳處理臺灣管見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46 為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48 為奏報倭使遵約撤兵謹派文武弁兵前往交代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0 為奏請將泉州城守參將李學祥照軍營立功後病故議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1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2 為奏報潘霽因病請給假三箇月回籍調理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3 為倭使遵約撤兵謹派文武弁兵前往交代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5 為倭使遵約撤兵謹派文武弁兵前往交代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7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附件）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59 為遵旨籌議海防事宜謹抒管見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湖南巡撫王文韶（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 為請設水軍三大營事

署理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同治十三年十月）

162 為奏遵查新聞紙漏洩密寄情形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64 為奏倭使大久保已抵琅瑯業經約期撤兵自不致再有變局等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67 為陳請籌辦鐵甲兼請遣使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70 為遵旨查辦新聞紙刊刻廷寄等件情形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71 為欽奉諭旨詳細籌議海防緊要應辦事宜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74 為總理衙門原奏緊要應辦事宜逐條切實辦法並將丁日昌續奏各條併入詳細擬議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85 為陳請籌辦鐵甲兼請遣使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188 為奏遵旨籌議海防江防各事

湖廣總督李瀚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189 為奏遵籌海防應辦事宜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193 為奏謹將總理衙門原奏緊要事宜逐條切實辦法等詳細擬議事（附件）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07 為奏遵旨將海防應辦事宜詳切籌議事
浙江巡撫楊昌濬（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09 為奏函商代造大兵輪船兩號移浙應用所需經費估計後由浙通籌還等事
（附片）
浙江巡撫楊昌濬（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10 為將總理衙門原奏海防緊要應辦事宜並將丁日昌續奏各條併入詳細擬議
恭呈御覽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27 奏覆總署所議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
兩江總督李宗羲（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35 奏覆總署所議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
兩江總督李宗羲（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 244 奏議海防江防各事宜
湖廣總督李瀚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249 奏陳方今天下大勢暨分條復陳練兵造船籌餉各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265 為奏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五十二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267 臺灣滬尾打狗二口第五十二結期內徵收各項洋稅銀兩所有收支各數目清單（附件）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269 為奏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第五十二結期應解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270 為奏臺灣近已罷兵東省海防可稍緩事（附片）

山東巡撫丁寶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271 為奏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各項洋稅遵照定案奏銷四結期內收支各項銀兩清單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273 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自第四十九結起至第五十二結止歷結收支各項洋稅數目清單（附件）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276 復楊石泉
江西巡撫劉坤一（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277 復楊石泉論時事
江西巡撫劉坤一（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278 為奏遵旨籌議海防緊要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82 為奏請遣使兼及日本事（附片）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83 為奏續陳管見以備朝廷採擇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86 為奏議用人事（附片）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87 為奏遵旨籌議海防事宜謹抒管見事
湖南巡撫王文韶（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89 條議海防事宜清單（附件）
湖南巡撫王文韶（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94 條議海防事宜清單（附件）
湖南巡撫王文韶（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